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200,000,000 美元

於 2021 年到期年息為 1.00% 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 5718)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調整債券換股價之通知

茲提述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債券條文」) 以及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刊發有關股份合併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債券條文及上述公告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4 年 5 月 15 日，發行人的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15 日，該議案將在發行人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倘股份合併獲股東批准，換股價將由每股股份 10.2575 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 41.0300 港元並將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生效。

茲通告，根據債券條文第 6(C)(1) 條之調整細則，因股份合併的緣故，債券換股價預期由每股股份 10.2575 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 41.0300 港元並將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生效。

此通知乃根據信託契約第 6.1 條向債券持有人發出。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4 年 7 月 8 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